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39 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榆渔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代码：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于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渔村路滨海旅游娱乐项目的海域使用权终止，你社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拒不拆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规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线索《关于移交三亚海榆渔民专业合作社涉嫌违规用海线索的函》（三自然资海〔2025〕34 号）明确你社滨海旅游娱项目海域使用权 2017 年 2 月 7 日到期。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滨海旅游娱乐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尚未依法拆除构筑物、恢复海域原状。2025 年 1 月 13 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三亚海榆渔民专业合作社海域使用权终止后未依法拆除构筑物责令整改的通知》责令你社 30 天之内完成整改。至今尚未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海域使用权证》、海洋监测中心《滨海旅游娱乐项目现状图》、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关于注销三亚海榆渔民专业合作社

滨海旅游娱乐项目海域使用权的通知》《关于三亚海榆渔民专业合作社海域使用权终止后未依法拆除构筑物责令整改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1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6 日提出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不成立，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办案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的规定。

参照中国海警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出责令拆除期限超过 30 日，属裁量阶次较重，按罚款幅度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1000 元。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 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 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